附件4

## 廉洁诚信承诺书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为维护公平竞争、预防商业贿赂，保护国家、公司及相关人员利益，我单位承诺在参与贵局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廉洁诚信法律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开展合作。我单位自愿签订《廉洁诚信承诺书》，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发生围标、串标、提供虚假信息等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贵局合法权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二、不得以任何理由向贵局相关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卡、贵重物品、回扣、好处费、感谢费以及其他物品等不正当的金钱、实物或服务；

三、不得为贵局相关人员报销应由贵局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不得为贵局相关人员投资入股、合伙经营、个人借款或买卖股票、债券等提供方便；

五、不得要求、暗示和接受为贵局相关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就学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不得为贵局相关人员组织有可能影响公平交易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并支付费用;

七、不得为贵局相关人员购置或以明显低于市场价值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

八、不得为贵局相关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

九、不得违反规定安排贵局相关人员及其亲属等其他特定关系人，在我单位及相关企业兼职或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不得向贵局相关人员打探涉及贵局的商业秘密。

我单位及经办人员如有违反本承诺书规定的，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赔偿责任，且贵局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因解除合同引起的一切损失由我单位负责赔偿。涉嫌犯罪的，报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我单位知悉本承诺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未签订合同，本承诺书独立有效。

 承诺单位经办人签字：

承诺单位盖章：